

附件 1:

注: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,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

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 (单位名称) 的合同包1 (启航佳境二期 EPC 工程结算审核项目一标段) (标包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合同包1 (启航佳境二期 EPC 工程结算审核项目一标段)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3 人, 营业收入为 769.4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42.06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 (盖章):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7 月 15 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